关于开展第三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初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　　为进一步提高辅导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质量，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建设，省教育厅定于3月中旬开展第三届江苏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。按照文件要求，需在学校开展初赛。现将学校初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报名
　　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选派一名专职辅导员参加初赛选拔。
　　二、比赛方式
　　比赛项目包括自我介绍与展示、主题演讲、案例分析、谈心谈话、主题班会等内容。

自我介绍与工作展示：辅导员对个人情况和特色工作进行介绍与展示，使用背景音乐、PPT或其它道具（需自备）。限时3分钟。

主题演讲：主要考察辅导员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水平。参赛选手根据指定主题进行演讲。限时5分钟。

案例分析：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判断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参赛选手就案例中的问题关键点、解决思路、实施办法、启示进行阐述。限时6分钟。

 谈心谈话情景再现：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运用能力以及沟通技巧。参赛选手根据题目要求，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。限时10分钟。

 主题班会：采用视频展示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。视频包含班会方案阐述、班会组织等内容，提前录制好送评委阅评。要求视频图像、声音清晰，无抖动、无杂音。限时10分钟。每位选手须在视频播放前进行2-3分钟陈述。
　　三、报名、比赛时间
　　报名时间：2月27日

 比赛时间：3月7日下午
　　四、奖项设置

 比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若干。
　 各学院要积极组织，认真研究竞赛项目，把竞赛活动打造成为辅导员展示才能的舞台，打造成辅导员交流经验、推动工作的重要平台，以赛促建，切实调动起辅导员学习和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学工处

2014年2月25日